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1.01.26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	111/02/11-111/06/3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留任或補助。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試教或口試甄試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本校網站(<http://www.jj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四)公告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二、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jj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昌平 1-1 號 電話：06-7942042-118)。

三、應繳交證件：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切結書」及「准考證」各 1 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教師證書。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 (七)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八)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九) 請提供 COVID-19 疫苗至少兩劑接種證明(正本驗收後發還，留存影本)。

備註:可附上相關教學經歷證明文件，提供面試時參考，若無則免。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 男性考生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上午 9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上午 9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上午 9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上午 9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上午 9 時 40 分前報到）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昌平 1-1 號)，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範圍：國一下學期數學特教試教，版本自選(針對學障與輕度智能障礙類學生)。
- (二) 時間：每人 15 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之口試或試教之任一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以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並以電話通知。(請應考人保持電話暢通)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jj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942042#221(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942042#103(總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7942042#118(輔導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E-mail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 一般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7	COVID-19 疫苗(至少)兩劑接種證明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巡迴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報到即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
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 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4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特教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特教

相
片
黏
貼
處

准考證號碼(學校填寫)

1	1	1		
---	---	---	--	--

附註：

1、甄選日期：111年 月 日(星期)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電話：06-7942042-118。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111年 月 日(星期)

親自報到：上午9時40分前

考 試：上午10時00分

(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試教後舉行。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

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附件 5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巡迴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類別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

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